

中华财险四川省商业性生猪重大疫病政府 强制扑杀补偿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种猪、育肥猪、能繁母猪（以下统称“保险猪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猪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不良，饲养管理正常；
- （二）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
- （三）投保时，饲养场所位于当地政府部门划定的猪只疫点和疫区以外。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由于发生猪只疫情，县级及以上政府在保险期间内发布命令对该地区猪只进行强制扑杀导致保险猪只死亡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县级及以上政府扑杀命令发布日期具体以该政府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重大过失导致保险猪只发生猪瘟疫情，造成政府强制扑杀的；
- （二）政府扑杀行为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保险猪只在观察期内染上疫病，造成政府强制扑杀的；
- （四）保险猪只未按免疫程序接种；
- （五）未取得政府扑杀证明材料和未提供死亡猪只无害化处理证明材料的。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猪只每头保险金额参照当地饲养成本，区分种猪/能繁母猪、育肥猪两种类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头）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七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5 日（含）内为保险猪只的观察期。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猪只，免除观察期。

在观察期内，由于发生猪只疫情，县级及以上政府发布命令对该地区猪只进行强制扑杀导致保险猪只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猪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生猪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猪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保险猪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扑杀证明或保险人认可的扑杀相关证明材料；
- （三）畜牧防疫部门出具的无害化处理证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猪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

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猪只死亡的，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赔偿金额=Σ（每头保险金额×对应类别赔偿比例×对应类别扑杀数量）

保险猪只对应类别赔偿比例		
类别	体重	赔偿比例
种猪/能繁母猪		100%
育肥猪	80 公斤（含）以上	100%
	20 公斤（含）～80 公斤（不含）	50%
	0 公斤～20 公斤（不含）	20%

扑杀数量、体重数据以扑杀证明或保险人认可的扑杀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第二十一条 扑杀相关证明材料中扑杀数量大于保险数量时，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扑杀相关证明材料中扑杀数量小于保险数量时，保险人以扑杀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扑杀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区分种猪、能繁母猪与育肥猪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种猪、能繁母猪与育肥猪保险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扑杀相关证明材料不能提供育肥猪体重证明的，保险人按照育肥猪保险金额的 60%进行赔偿。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每头保险猪只赔偿金额与政府强制扑杀获得的经济补偿之和不得超过保险猪只的市场价值。

第二十三条 保险猪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

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按相关法律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猪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保险猪只：本条款所指保险猪只特指种猪、能繁母猪和育肥猪。

1. 种猪：指具有繁殖能力的公猪。
2. 能繁母猪：指具有繁殖能力的母猪。
3. 育肥猪：指饲养用以宰杀、出售猪肉为目的的猪只。